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曾文賢
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327

傳真：(03)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70055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送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1次理監事會議議事錄，已予備查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地政局案陳 貴會97年5月26日光埔自劃字第97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抵費地如有需再經分割並移轉其他所有權人者，請 貴會儘速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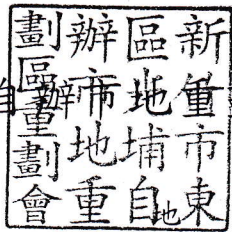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林政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新竹市東區光埔自劃區重劃會 函



址：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270 號

聯絡電話：03-5566960、5798559

承辦人：吳麗美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光埔自劃字第 972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 21 次理監會議議事錄，呈請 貴府備查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地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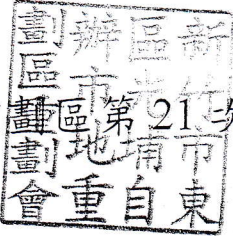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 吳麗珠

地政局 5/28



210970000549



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1次理事、監事會議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

參、主 席：吳理事長麗珠

紀錄：江斌義

肆、出席簽到：

職稱	姓 名	簽 名
理事長	吳 麗 珠	吳麗珠
理 事	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會長：黃炳煌	黃炳煌
理 事	吳 清 源	吳清源
理 事	陳 慶 田	陳慶田
理 事	陳 王 錫	陳王錫
理 事	張 錦 芬	張錦芬
理 事	傅 鎮 江	傅鎮江
監 事	謝 清 標	謝清標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提案一：研討本重劃區部分抵費地，其出售方式、對象及價格。

說明：1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及重劃會重劃章程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2、檢附本重劃區部分抵費地出售清冊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所提本重劃區部份抵費地出售清冊(如附件)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。